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總統令

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派徐人壽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防止海上油污會議代表。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羅基洛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組長王希祥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郝培基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一七號

第一卷第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十日(51)院台參字第一六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第二汽車貨運行代表人蔡炳輝因吊扣汽車牌照事件，不服交通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拾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三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三月十日(51)院台參字第一六三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第二汽車貨運行代表人蔡炳輝因吊扣汽車牌照事
件，不服交通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拾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三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三月十日(51)院台參字第一六六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馮育民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拾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三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三月十日(51)院台參字第一六六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馮育民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
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拾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三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三月十日(51)院台參字第一六四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穗好印染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清添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
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拾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三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三月十日(51)院台參字第一六四號呈：「為據
行政院呈送穗好印染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清添因營利事業所得稅
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廿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三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七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宗廟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廿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七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宗廟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廿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四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三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別庸一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廿壹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四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一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別庸一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廿三日
(五一)台統(一)禮字第二七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五十一交字第一六八三號呈，據交通部報稱，原奉派出席國際防止海上油污會議代表費聯，因故不能前往，所有該會出席事宜，是否應由徐人壽代表出席，或另派人擔任之處，統請核示等情，除指復准由徐人壽為代表前往外，呈請明令核派，改頒徐員全權證書，并請將原頒費員全權證書及派令，予以註銷案，已悉。

二、准予照辦，除徐員派令及全權證書另行頒發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考試院 行政院令

(五一)考台秘一字第〇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伍拾壹年叁月廿叁日

茲制定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莫德惠
院長 陳誠

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本辦法依醫師法藥劑師法助產士法及考試法規有關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
中醫師檢覈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之檢覈：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劑師之檢覈：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醫師之檢覈：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四

- 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護理師之檢覈：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護理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護理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護士之檢覈：
 - 一、公立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修習期滿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八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之檢覈：
 - 一、公立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在前款所列學校或講習所修習不滿二年但在助產士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三年以上者。
 -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九條：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承認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修業期滿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藥劑生之檢覈。
- 第十條：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承認之相當高級職業學校修習鑲牙學科期滿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鑲牙生之檢覈。
- 第十一條：醫事人員之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

第十二條：有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或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該職業專

法中有關限制充任情事之一者不得應醫事人員檢覈。

第十三條：聲請檢覈者應繳左列各件：

- 一、聲請檢覈書。
- 二、聲請檢覈簡歷表。
- 三、保證書。
- 四、資格證明文件。
- 五、戶籍謄本（僑居國外者改繳本國使領館或當地華僑團體出具之僑居證明）。
- 六、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三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醫事人員之檢覈由考選部設置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辦理之檢覈結果由考選部核定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達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 行政院令

（五一）考台秘一字第〇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伍拾壹年叁月貳拾叁日

茲制定中醫師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莫德惠
院長 陳誠

中醫師檢覈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本辦法依醫師法及考試法規有關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檢覈。

- 一、曾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省市府領有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者。

二、在中醫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卓著聲望者。

第三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合格證書或行醫執照指中央主管機關或省市府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前考選委員會開始辦理中醫師執業資格檢覈以前所發給之中醫證書或行醫證書或行醫執照。

第四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中醫學校指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中醫專科以上學校其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入學資格為中等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執業年資指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前考選委員會開始辦理中醫師執業資格檢覈以前之年資其抗戰時期在游擊區或淪陷區執業者以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抗戰勝利以前之年資為有效均自聲請人年滿二十歲起算。

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之行醫年資得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第六條：證明前條執業年資之起訖年限及執業情形應繳驗執業所在地縣市政府出具之證明書。

華僑聲請檢覈者應繳驗當地使領館或鄰近地區使領館出具之執業年資證明書其居留地區或鄰近地區未設有使領館者得由僑務機關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證明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行醫聲望須繳驗左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曾任中醫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聘書。
- 二、曾任中醫專科以上學校專業科目教員之聘書。
- 三、擔任機關學校團體醫療職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書。
- 四、執業所在地中醫師公會出具認為行醫聲望卓著之證明書。

華僑聲請檢覈者應繳驗登記有案之華僑團體出具之聲望

第八條：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

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

第九條：有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或醫師法第四條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中醫師檢覈。

第十條：聲請檢覈者應繳左列各件。

- 一、聲請檢覈書。
- 二、聲請檢覈簡歷表。
- 三、保證書。
-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戶籍謄本（僑居國外者改繳本國使領館或當地華僑團體出具之僑居證明）。

六、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像片四張。

出具有前項第三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中醫師檢覈由考選部設置中醫師檢覈委員會辦理之檢覈結果由考選部核定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達內政部備查。

第一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 行政院令

(五一)考台秘一字第〇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伍拾壹年叁月貳拾叁日

查醫師藥劑師及助產士檢覈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院長 莫德惠
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肆拾玖號
五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原告 別庸一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三路二九號

被告 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二月十五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之宜蘭輪時，在該輪船員即原告臥室查獲毛衣二件，並經查明為原告所私帶進口，未據報列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具之包件清單，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自香港返台適值隆冬，時屆春節，購備毛衣兩件，為自己及家屬禦寒度歲之用，其數量價值均甚微，未逾被告官署過去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規定之範圍。縱未列報，亦難視為走私，遽予處分沒收。原決定未審酌實情，率予維持原處分，自屬違誤。況如原決定及原處分一旦確定，則原告立即遭受停航失業，是沒收毛衣事小，影響原告家庭生計至鉅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帶物品，既未按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三項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驗稅放行，亦未依照本關(45)54第二七〇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以備查驗，無論其攜帶之物是否達於商銷數量，要均屬違法私運進口之物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應予沒收，並無不合。至所稱本關處分一旦確定，則立即遭受停航失業一節，此與本關所為處分之實質無關，自不能因此而請求海關免予處分等語。

理由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回航來台，隨輪攜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納稅，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自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宜蘭輪船員，隨該輪於五十年二月十五日自香港返台，所帶毛衣二件，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原告臥室內搜獲，雖據原告辯稱所帶之物，係供自用家用，數量及價值均屬甚微，未逾被告官署過去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規定之範圍，縱未列報，亦不得視為私運物品。予沒收云云，惟查原告所帶物品，既未依照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中「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之內，即不容憑空主張係屬船員不起岸之私人應用物件。無論其數量與價值是否未超過規定之限制，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報關單，按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物品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告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竟以其處分一旦確定，將遭受「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規定之另一停航處分，為言而持為不服本件原處分之論據，尤屬無可採取。起訴意旨，均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一月二日判決字第五拾壹號
五十年二月十五日
蔡宗廟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一路三十九號之一

原告 蔡宗廟
被告 蔡宗廟
訴訟代理人 郝景懿律師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一七號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之福安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達克龍西褲等物品，並經查明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攜帶者，僅達克龍西褲一條，尼龍夾克兩件，均屬家用自用衣物，數量價值甚微，顯未超過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第二七〇號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合於自用家用少數物品之規定範圍，縱未列入清單報備，要難遽認為走私物品，蓋無走私之犯意，不應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予以處分。原告定官署對被告官署之任意處分，未依實情審核加以糾正率予維持原處分，不無違誤。況本案一旦因違誤處分確定，原告即立遭停航，舉家生活失所憑依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帶物品，既未按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三項規定，報由船長填單報關，驗稅亦未依照被告官署（45）54 第二七〇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以備查驗，無論其攜帶各物是否達於商銷數量，要均屬違法私運進口之物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尚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隨輪攜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納稅，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稅，自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福安輪

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達克隆西褲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搜獲，雖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係供自用家用，數量價值甚微，未超出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〇號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之範圍，縱未列入清單報備，亦不得視為私運物品云云。惟查原告所帶物品，既未依照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〇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中「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之內，即不容憑空主張係屬船員不起岸之私人應用物件。無論其數量與價值是否均未超過規定之限制，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報關單，按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物品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竟以其處分一且確定，將受「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規定之另一「停航」處分等詞，而據為不服本件原處分之論據，尤屬無可採取。起訴意旨，均難謂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伍拾玖號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告 第二汽車貨運行 設台灣省台東鎮成功路四八號
代表人 蔡炳輝 住同
被告官署 台灣省車輛動員委員會 右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于五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接奉被告官署之獨立汽車第一中隊車動管字第四七九三四號抽查令，略以「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所有車輛隊員應集結于台東公園應檢，」經原告轉飭所有車輛隊員遵令

按時前往應檢，至檢驗之日，原告有一五——〇五二九五號汽車，並未準時報到應檢，該中隊以該車規避抽驗為由，報請被告官署予以吊扣牌照十五天之處分。并于一九四九年四月十日，以東車傑字第十五號代電通知原告，而原告則以該車係于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由高雄趕返台東應檢，途中因在大武村車胎炸破，至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半，始駛返台東，以致未能準時報到應檢，業經呈報有案，并非規避等語。聲明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交通部准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于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車輛動員實施辦法第九條所謂規避者，乃係指無故不到，意圖避免受檢而言。如受天災地變，或發生故障，則不在此限，此為當然之解釋，本件一五——〇五二九五號車，于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由高雄趕往台東應檢，至大武鄉大武村，突然後車胎發生炸破，預備胎亦漏氣，無法補換，由該車助手陳金來將炸破之輪胎，帶回台東建發輪胎廠修補後，已是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半，始駛返台東，以至未能準時報到應檢，委係出諸事件故障，而非無故規避，自不在首開辦法第九條所謂規避之列，即不應予以處罰，此理至明。(二)上項事件故障，確係事實，不特有修補輪胎之建發輪胎廠出具證明，呈送訴願官署，且該車故障停頓大武村之事實，又有大武村長及大武村之縣議員許雨家出具證明，呈送再訴願官署可稽。(三)再訴願決定謂「再訴願人所設車行，與受檢單位係在同一地區，明知該車不能準時應檢，爭先並不請假。」查原告得悉該車發生故障，擱淺大武，不能準時應檢，即于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由原告行內職員兼該中隊事務員陳奕團向中隊杜中隊長報告，人證俱在。(四)再訴願決定謂「縱如再訴願人所稱該車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半，駛返台東，僅逾指定應檢時間四小時左右，而不申述情由報到。」查該車發生故障，不克應檢，已由該中隊事務員陳奕團報告杜中隊長，該車事後駛返台東，既逾受檢時間，不便貿然闖入，以暴露其落伍狼狽之狀，此亦人情之常，況由陳奕團先為報告杜中隊長，且該車抵達台東，檢查已告終結，依照常例，檢查完畢，凡未檢車輛，須留待下次再予補行檢查。(五)再訴願決定謂「延至三月二日下午

始行呈報該車故障，又未檢附證明。原告已由陳奕團于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餘，將該車故障，及不克應檢情由，報告杜中隊長，為慎重計，又于翌日（三月一日）以五十年三月一日 OAS 號呈，報告經過情形，聲請察核，並非延至三月二日下午始行呈報有原稿可稽。至謂「未檢附證明」該中隊自應明白批復，原告即可補呈，而該中隊既不批復，更不予以調查，或令補證，實有未合。（六）再訴願決定謂「填報之車輛動態日報卡，該車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均在高雄。」查該號車于二月二十七日，由高雄方面開回台東，有一九三六號運輸單可稽。二十八日開回台東，以已逾應檢時間，先已由陳奕團報告故障，不克應檢，故即日仍開往高雄，亦有一九三七號運輸單可稽。是則二月二十八日該號車確經駛高雄，所報該號車在高雄一節，亦無不符，且填報車輛動態日報卡，係該日晨間所作，該號車尚未抵達台東，嗣雖駛返，隨即又駛至高雄，請求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會獨一中隊于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抽查二二四分隊車輛，其中第二貨運行一五——〇五二九五號車一輛，未見遵時報到，事先既不請假，事後亦未按規定時限提出報告，及證明，本會據該隊呈報，爰照車輛動員實施辦法，國防部頒佈台灣省動員車輛規避編隊規避（抽查）違章處罰辦法之規

定，處分該車吊扣牌照十五天，函請台灣省公路局執行在案。（二）原告訴狀事實欄第二段所稱，「惟原告已于是（二十八）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由原告行內職員兼該中隊事務員將該車一五——〇五二九五號因發生故障，不克準時應檢，向該中隊長報告」等語。誠屬欺妄之詞，如有此事實，為何在訴願及再訴願時，未予提證。又該行八月五日再訴願書理由一內有「事先自毋庸請假」一語，足資鑑定該段謊謬。（三）原告訴訟理由二該行藉詞以一五——〇五二九五號車在趕返應檢途中，因不意之損壞，不應予以處分。按國防部三十九炳焜字第

二五三號代電公佈之修正台灣省動員車輛規避編隊規避動員抽查違章處罰辦法第五條規定編隊合格之車輛，于奉到召集令動員令無故不報到，或逾時尚未到指定地點，參加集合或動員抽查者，為規避動員

抽查車輛，該車自應按章接受處分。（四）該行一五——〇五二九五

號車自稱在大武鄉輪胎損壞，又稱於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三時在台東建發輪胎廠將輪胎修好，出具證明，又稱有大武村長，及大武村之縣議員許雨家出具證明書，該項證明書為何在案發後到處搜集，其事實真象，均不足置信。（五）原告訴狀理由三末段，「該車發生故障，擱淺大武，不能準時應檢，即于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由中隊事務員陳奕團向中隊長報告，人證具在」等語。查中隊事務員係公會派出，有案可查，該行在事實段內記載為第二汽車貨運行職員，真是大言不慚。即使有陳奕團其人，膽敢出庭作證，亦為該行最近之教唆行為，其理由已詳述于前。（六）原告訴狀理由四末段，「依照常例，檢查完畢，凡未檢車輛，須留待下次再予補行檢查」等語。查動員車輛抽查，其目的在測驗及訓練車主隊員（駕駛人員）對政府動員法令之遵行，使一旦於動員時，能按時征用民間車輛，履行國防運輸任務。該行竟曲解未到車輛留待下次補檢，本會每年僅抽查一二次，如是則今年不到，留待明年補檢，其能達到動員功效，增加軍事運輸力量乎，更言「該車事後駛回台東，既逾受檢時間，不便貿然闖入，以暴露其落伍狼狽之狀。」此充份表現其不守法之觀念，無思過改錯之勇氣，真是強詞奪理，自欺欺人之談。（七）原告訴狀理由五，該行「為慎重計以五〇年三月一日四四二號呈報經過情形，聲請察核，并非延至三月二日下午始行呈報，有原稿可稽」等語。查該行與本會獨一中隊台東運輸軍官，同駐台東鎮，相距甚近，本文係第二貨運行送文傳送達，并非郵局傳遞，其實際送達時

間，為三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已簽註于該行送文簿上，可資佐證。該行有意提早發文時間，希圖掩飾本身過錯，故狡稱「有原呈稿可稽。」至于車輛抽查，因突發事件，不能遽限集結，應檢具證明資料，于收到通知八小時內，報告該管車隊，否則以無故不到論處之說明已附記于抽查通知之後。該行竟謂「該中隊既不批復，更不予調查或令補證，實有未合」豈能將本身之錯，誣責他人。(八)該行所報之車輛動態日報，證明該一五——〇五二九五號車，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一日，均在高雄，又該行再訴願書理由四中段謂該車輛動態日報，係預填預定之行程，臨時可能因故變更不足為怪」等語。現又稱「該號車在高雄一節，亦無不符」前後顯係矛盾。且該項日報係前一日下午五時，呈報次日車況，所稱係該日晨間所作，又與事實不符。至于運輸單係由該行自行填記，不能為憑等語。

理由

按編隊合格之車輛，于奉到召集令動員令，無故不報到，或逾時尚未到指令地點，參加集合或動員抽查者，為規避動員抽查車輛。又演練或抽查征雇不到車輛，第一次通知公路局吊扣牌照十五天，均於修正台灣省動員車輛規避編隊規避動員(抽查)(征雇)違章處罰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于五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接奉被告官署之獨立汽車第一中隊車動管字第四七九三四號抽查令，略以「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所有車輛隊員應集結于台東公園應檢。」經原告轉飭所有車輛隊員遵令按時前往應檢。至檢驗之日，原告之一五——〇五二九五號汽車，于抽查前，既未規定請假，而抽查時，又未報到應檢。縱如原告所稱該車發生故障，于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半駛返台東，亦僅逾指定應檢時間四小時左右，乃復不即行申述理由。則該中隊核其情形，認係規避抽驗，報經被告官署予以「吊扣牌照十五天」之處分，揆諸首揭條文，洵無不合。至原告謂該一五——〇五二九五號車，于二月二十七日下午由高雄駛返集結候檢，不幸在大武鄉大武村，突然車胎發生炸破，由該車助手陳金來將

炸破之輪胎，帶回台東建發輪胎廠修理後，已是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三時，因深夜無便車可乘，不得已持該已修補之輪胎，乘是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公路局班車至大武，迨裝換後，上午十時半始駛返台東，以致未能準時報到應檢。曾于是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由原告行內職員兼該中隊事務員陳奕團將此情形，向該中隊長口頭報告等語。第查此項事實并無憑據，以資證明為原告五十年一月四日訴狀所自陳。且原告五十年三月一日，呈報該號汽車在歸途中，車胎炸破，未能準時報到之呈文，亦未提及曾由陳奕團口頭報告之事。經本院開庭訊問始據陳奕團到案為有利原告之陳述。而該陳奕團係原告行內之職員，所言頗有偏頗，質之台灣省車輛動員委員會獨立汽車第一中隊長杜穎傑，(改編後為運輸官)復稱陳奕團并非無是項口頭報告。是原告此項主張，殊非實在。原告又謂五十年三月一日，向該中隊以東運總字第〇四四二號呈報該號汽車發生故障，未能準時報到應檢有案云云。但查該呈實際送達該中隊時間則為三月二日下午二時十分，此有由本院調來原告之送文簿，及運輸官杜穎傑之陳述可稽。且無檢附證明之資料。核與該隊抽查通知之說明欄，所載「車主(隊員)確有其他臨時事故發生，不能遵限集結，應檢具證明資料，于收到通知八小時內，報告該管車隊長，否則以無故不到論」既有逾誤則該中隊不待該呈到達于三月一日午后三時，報請被告官署將牌照吊扣亦不容指摘為不當。原告復謂填報二月二十八日車輛動態日報卡，係為是日晨間所作，該一五——〇五二九五號汽車尚未抵達台東，故是日日報車在高雄等語。查原告係于二月二十五日，收到二十八日抽查之通知。倘該汽車如再訴願書所稱，原欲于二十八日趕返台東應檢，何以是日早晨呈報動態時，仍載二十八日車在高雄。則其無欲駛返台東應檢之意思，而存心規避，至為明顯。從而許兩家等證明書所稱「該車于五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一時開駛至大武村，因發生故障，停在本村，直至次日上午九時始行開離。」及建發輪胎廠證明書所稱「該號車助手陳金來于本(50)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一時左右帶來漏氣輪胎一條打氣及新胎一條裝換輪圈，至三時許修妥離廠」各等語。皆屬事後串證無可採信。至原告主張以一九三七號運輸單所載有二月二十八

日，該車起運地點為台東卸貨地點在高雄字樣，與車輛動態日報所載該車是日在高雄，互證一層，據被告官署答辯書內稱，該單乃原告自行填記。該答辯書送與原告後，據原告來狀對於此點，并無否認。則該運輸單確係原告自填，不足憑信，了無疑義。綜上所連，原告主張各節，均難成立。訴願官署再訴願官署維持原處分，遽以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皆屬允洽。原告之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陸拾號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告 馮育民

住台灣省高雄市七賢三路七號二樓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三十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天祥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及其夾板內，查獲尼龍女手套等物，均係該輪船員即原告及陳順林周依珠所私帶進口，未據在船口單，或「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押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併處原告及陳順林所運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與陳順林周依珠等均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獨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係天祥輪船員，該輪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三十日進港時，原告帶有手套等物，公開放置臥室之抽屜及皮箱內，被告官署之關員認有走私之嫌，予以抄沒。(二)所謂走私，其必具備條件為船員將貨物夾帶下船，始能構成。今原告將自有之物，公開放置臥室之抽屜及皮箱內，並無夾帶下船之意圖，實不能構成走私

罪。蓋船員以船為家，所有物品當然放置自己臥室之內，不能謂為走私。財政部關務署不調查事實真相，僅據被告官署之意見，即作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殊欠公允。請求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二)本案原告與同輪受處分船員陳順林合運進口尼龍女手套三十五打，尼龍女頭巾三十一打，及打火機五十打，匿藏於其兩人共同臥室之夾板內。又單獨攜帶毛衣三件，及西褲五條，均未經依前開第一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抑或該項私貨有無夾帶下船，均應一律以私運論處，又該原告家住高雄市七賢三路七號二樓，曾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五十年一月七日，十四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先後依「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進口辦法」向關報運葡萄干、金針菜、紅棗、杏仁、栗子、海參、蝦皮、黑木耳、魚肝油、煉乳、海蜇皮、香皂、筍片、豬筋、魷魚等物品進口，均有報單存關為證。其并非以船為家，亦堪認定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

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則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三十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天祥輪時，而該輪船員臥室及其夾板內，查獲尼龍女手套等物品，并經查明係該輪船員之原告及陳順林携帶進口，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有經該輪在場高級船員在「扣押物品持有及抄獲地點清單」上簽字作證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是原告携帶進口之該項尼龍女手套等物品，無論其有無挾帶下船，既經被告官署依法調查認定皆係違法私運，並無違誤。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併處原告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七千三百元，洵無不合。至原告謂伊係船員以船為家，所有物品當然放置自己臥室之內，不能謂為走私一節。無論據被告官署辯稱，原告家住高雄市七賢三路七號二樓，曾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五十年一月七日，十四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先後依「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家用物品進口辦法」向關報運前荷荷干等物品進口，均有報單存關為證，其並非「以船為家」，堪以認定等語。且原告五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訴狀所載住址，仍與上述相同。則原告此項主張，顯無可採。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陸拾叁號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告 穗好印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清添 住台灣省桃園縣中壢鎮內壢里文化路一三八號

訴訟代理人 王 紳會計師
被告官署 桃園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九日

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結算申報後，經被告官署派員查帳，以其未採成本會計制度設置，無法提供該年度原物料耗用紀錄以資查核，被告官署乃按同業標準進行決定銷貨毛利計征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原告申請復查，結果仍維持原查定。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案論爭之點，乃在被告官署以無法提供原料耗用紀錄，而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一項進行決定其所得額課征，其究否應按該法條規定辦理，及其進行決定所根據之標準利潤率，是否如再訴願決定書所指「原處分官署根據同業標準利潤率予以進行決定課征」，應請予以調查，以明真相。茲先就被告官署引用之標準利潤率而論，觀再訴願決定書內既稱「原告要求比照當年度其他同業查帳核定毛利率計課」，又稱「原處分機關根據同業標準利潤率予以進行決定課征」，若果真如是，原告又何得再據以要求比照同業核定毛利率計課，此顯然矛盾。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對所引用之標準利潤率究否為「同業標準」，與事實是否相符，均未詳加調查，又未在決定書予以說明，均含糊其詞，何能昭服。本案原告係經營印花工業，有台灣區棉布印花整理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為證，營業方式，係製造批發，並非零售，原處分引用整染織補零售毛利率，（按整染織補業，乃係一般通普之洗染店舖，即洗染衣服及織補破洞屬於洗染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其營業之項目與類別根本不同，利潤標準，自亦有所差異，原處分牽強混淆，與法定自有未合。查印花工廠，在桃園縣區雖只原告一家，但鄰近台北市經營同業務之工廠，其同年度（46年）經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查帳核定之毛利率，有正義漂染廠為14.93%，泰隆印花廠為6.63%，中原漂染廠為9.47%，並經被告官署在查核原告四

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派員向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調查屬實有案，是本案如非採用逕行決定計課不可，充其量亦只能根據上開同業之最高標準利率14.33%計課，方為適法。再就是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一項逕行決定所得額而論，查該法條逕行決定所得額之構成，係以未提示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為要件。所謂帳簿文據，稅法上并無明文規定究應具備何種帳簿何種文據。原告所使用之各種帳簿，均在年度啓用前送經被告官署核准登記驗印有案，若謂非用成本會計不可，則在登記驗印時，何以不通知原告增設成本會計之有關帳冊，是原告之帳簿方面，既均依法記載，自不能再謂不合規定。至文據方面，原告在四十六年度所有原料購進、領用、盤存，除帳冊中均有詳盡記載外，耗用部份又均有領料單及倉庫材料記錄卡，同時領料單上於工務部門向倉庫領用時，均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其在有關原料物料之使用成本方面，可憑以審查認定，依法又何能逕行決定所得額課稅？按全省印花稅，並非原告一家，其他各同業中無任何一家採用成本會計制度者，且原告申報查帳，非始於系爭年度，以往各年度均未使用成本會計制度，所有之帳簿文據，與四十六年度所具備者毫無差異，經被告官署查帳認定，從未採用逕行決定銷貨毛利方式課稅，此有被告官署歷年查帳報告可稽，請指調任何一年度之案卷均可證明。若謂本案仍應依法逕行決定，則過去各年度又何以能依法查帳不逕行決定，出爾反爾，非但自相矛盾，而參證以往年度之處理情形，本案之難以成立，極為明顯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一)查四十六年度各業所得額逕行決定標準毛利率，係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依據查得之資料所頒訂一般同業逕行決定之核計，均依上項毛利率辦理，本案自不例外。(二)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規定之分業抽樣調查，四十六年度經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六財一字第60五二五號令示暫緩辦理。(至今尚未奉令舉辦)至云原決定採用整染織補業毛利率有所不當一節，查該公司係經營整染業務，原決定並無不當，否則以前所經救濟程序，容有維持之理，事實具在，豈可妄爭。(三)查所得稅法第八十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稽征機關進行調查或複查時，應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

據，其未提示者，稽征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該公司於本處進行調查及複查時，均未能提示有關原料物料耗用之原始簿據，予以逕行決定處理，亦無不適。(四)查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製造業及營業範圍較大者，並應設置各種補助帳簿」，該公司設備，規模宏大，每年營業額均在千萬以上，其應設置之營業帳簿，自應依法自動設置齊全，以資勾稽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稱：利潤標準率之訂定，應採抽樣調查，此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有明文規定，被告答辯所稱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暫緩辦理一節，按行政命令不能變更法律，其與法律抵觸者無效。原處分之於法不合，不爭自明。又被告答辯所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應設置補助帳簿一節，認為原告未設置齊全等情，今原告四十六年度所設置之帳簿，除主要現金日記帳分錄日記帳兩本及總分類帳兩本外，其他各種補助帳共有十一本之多，均經被告官署核准使用登記有案，不能謂帳簿設置不完備。至原物料之收進付出，以及結存若干，在存貨分類帳內，均有詳盡之記載外，並有倉庫收發記錄卡片及領料單，可資稽考。且領料單均經工務部門之工程師及負責人等簽字有案，被告答辯徒以空言謂原告未能提示有關原物料耗用之原始帳簿文據，自不能遺其繁蔽。茲據向被告官署申請閱卷結果，在原告四十五年度所得稅查帳卷內查帳報告所載，其原物料之耗用，均係照帳查核認定，再根據45年度查帳卷內記載被告官署所核定原告45年度虧損為一、一四九、六九三、七五元之鉅，本案46年度如再依法查核認定，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45年度核定之虧損一百餘萬元，自46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依法仍不應繳稅，被告官署之強行課稅，不攻自破。再根據其查核原告之47年度所得稅查帳報告案卷，係經派員向台北市稅捐處調查各漂染廠(同業)之使用原料物料申報及核定情形後，再行比照台北市中原漂染廠之耗用率為標準調整課稅，是本案原告之要求比照台北市同業同年度之核定原物料耗用率為標準調整課稅，於法於理，自不能不予採納等語。

理由 本件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據以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及訴願，無非謂原

告四十六年度帳簿未採用成本會計制度，無法提供原物料耗用紀錄以資查核，原處分官署根據同業標準利潤率予以運行決定，計征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尚無不合云云。查台灣省政府公佈四十六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帳準則內所載（四）製成品耗用原料之審核：（一）成本會計制度健全，能提供單位成本分析表者，其製成品耗用原料情形（原料耗用率），應根據各種有關成本之紀錄（例如領料記錄、成本單、存料簿等）查定之。（二）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或無成本會計制度者，其原料耗用率於未超過政府機關所核訂之耗用率標準，得予認定，超過者應予調整，上項原料耗用率未經政府機關核訂者，得以同業一般情形為標準。被告官署對於原告穩好印染有限公司四十六年度會計帳務所採方法，認為未依照成本會計方法處理，於原料耗用之成本計算，缺乏紀錄，根據上開查帳準則四項二款規定，應以同業標準利潤率而為運行決定，固非無據。惟被告官署所根據之同業標準利潤率，是否即為原告印染工業所屬之「同業」及同年度所核定之標準利潤率，自有斟酌之餘地。卷查被告官署處理本案予以運行決定時，因省頒四十六年度各業毛利率標準表無漂染業一目，乃採用「整染織補業」毛利率為之調整計算。有卷附被告官署48126桃稅烟一字第〇一三八八號呈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文可稽，而「整染織補業」與原告之印染整理工業，是否為同業而屬於同一公會，經本院電詢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據其（51）子慈整密字第〇七二一號代電稱：「查「整染織補業」，係以代客洗染衣服及織補衣服為營業範圍，為一般洗染店所經營，該業屬於各縣市之洗染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至本會會員廠係屬紡織工業之一部門，棉紗織成棉布後，必須經過各印染廠加工處理，如燒毛、精煉、烘乾、漂白、染色、印花等製作過程，而後始成合用之布料，與一般洗染店性質完全不同，營業範圍各異」等語。是「整染織補業」與印染整理工業非屬同一公會之同業甚明。被告官署答辯書指原告係經營整染業務，而以「整染織補業」為其同業，顯有錯誤。且被告官署於課征原告四十七年度所得稅時，曾向台北市稅捐稽征機關調查各漂染工廠同業使用原物料申報及核定情形，作為比照調整其原料耗用率之依據，經本院調閱其四十七

年度之複查案卷均屬實在，茲被告官署對於原告四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竟依非同業之原料耗用毛利率標準為部份運行決定計征標準，自有未洽。復查決定（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未予以糾正自嫌欠合，難昭折服，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一併撤銷，非無理由。應由被告官署另為合法適當之復查決定，以昭公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告懲戒人 左彥青

左彥青

鑑字第二七三六號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台灣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男
年四十歲 江蘇阜寧人 住彰化縣二
林鎮斗苑路十五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抗命拒不簽章送達證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左彥青申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彰化縣政府（50）714彰府人甲字第三七四〇五號呈稱：「查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主任左彥青因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一次，奉鈞府（50）29府人乙字第六六五四號令轉發送達證及執行情形表去後，該員拒絕簽章送達證，延至三月二十七日附呈申辯書（有失公允，不能接受）案，轉奉鈞府（50）54府人乙字第二六九三八號令，略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係一審終結，所請與規定不合，應予不准，經本府（50）518彰府人用字第二四三八九號令飭應遵照省府令規定簽收，該員置之不理，將原案送回，再經本府（50）614彰府人用字第二九三八〇號令飭仰即遵照省令規定簽收，執行三次，均被拒收蓋章，其間費時三個月，經催辦四次，拒絕蓋章，致無法處理，復於七月七日派員送達二林地政事務所，始行簽收蓋章完畢」等情，查該員身為機關主管，竟爾抗命，前後三次，拒不簽收送達證，殊屬非是，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

會。

據被付懲戒人左彥青申辯稱：「一、查送達證不外表示通知到了，鈞會送達證上，明明註明「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並未規定或說明非簽章不可，如申辯人不願簽章，即註明受送達人拒絕簽章，轉報結案，而申辯人更絕對未將送達證留置不還，祇不過在送達證上註明對懲戒表示不服氣而已，且懲戒既經決定，並不須受懲戒人在送達證上簽章承認，始可執行，在送達證未送達前，記過令早已頒下，其理至明，是對送達證簽章與否，乃個人情緒問題，無關宏旨，況申辯人所屬機關彰化縣政府(50)518彰府人甲字第24389號令(實際發文為522)申辯人於六月二日，已以(50)63二地乙字第0653號呈報送達證及申請覆議等件有案，彰化縣政府(50)614府人甲字第29380號令，申辯人已於(50)620以620二地乙字第0982號呈報在案，並未置之不理，再受懲戒人所屬機關祇是傳達轉報性質，不可能強迫受懲戒人簽章，所謂違抗命令，實不知究達何人之命，抗何人之令，思維再四，真覺禍不單行，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莫須有」三字，可致人於死矣。(二)申辯人何以對鈞會送達證不願簽章，實因無辜受屈，憤激之餘，出於無可奈何之本能行為，鈞會一審終結，不能舊案重審，但申辯人不得不為受屈氣憤，不願簽章之原因，再行申訴，該案確為鈞會審議時不明地政機構登記業務，在寧枉毋縱下，造成之冤案，申辯人之受懲戒，已由於申辯人在一申請書上於職員所簽「依照縣府某某號令，依照規定辦理登記意見欄上批「如擬」兩字，請問既係依照規定，不批「如擬」，如何批法」，如某某號令及規定可以登記，則自應登記，如某某號令及規定不可登記，則自不應登記，按登記程序申請書，須經主任裁決，至登記於登記簿時，則不再經主任批示，職員誤予登記，主任有何錯誤之有，且今日提倡分層負責，其意義何在，如謂既為主管，須連帶負責，則主管之上有主管，儘管層層追究，說來均可不無理由，寧有是理，申辯人重視業務生命史，不幸因鈞會制度上無法更正錯誤之決定，蒙冤莫白，內心自屬難平，現法院尚有冤獄賠償辦法，乃公務員在行政責任上含冤受屈，竟連表示不說之自由亦不可

得，夫復何言，除申辦原委外謹建議鈞會，嗣後為尊重公務員個人榮譽計，為發揚政府獎懲制度，賞罰分明，以提高行政效力計，對審查案件應實地調查，不宜僅憑申辯書上文字推敲，文字呈述，往往因為寫作能力關係，辭不達意，或甚至與事實有出入，而鈞會之決定，則常為人一生不可磨滅之污點，尤宜特別重視事實，固應力求毋縱，但亦須毋枉，如蒙採擇，則申辦人個人雖曾受屈，亦可無憾矣」等語。

理由

查彰化縣政府一再以(50)518彰府人用字第二四三八九號令及(50)614彰府人用字第二九三八〇號令飭被付懲戒人，照省政府令規定簽收懲戒議決書，均被拒絕，歷時三月，經催四次，致無法處理，復於七月派員送達，始行簽收，申辯謂懲戒令，不願簽章，實因無辜受屈，祇可接受，不可補救，憤激之餘，出於無可奈何之本能行為等語，卷查本會前議決台灣省政府函送被付懲戒人等四人，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抵押權登記一案，被付懲戒人在該案內申辯稱：「黃新地等四人共同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嗣經黃新地再單獨聲請暫緩登記，依行政院台四四內〇八三二號令，確不應准予塗銷登記，申辯人之批准登記，並非故違命令，實因主辦人之疏忽，申辯人受蒙蔽所致」，是被付懲戒人身為地政事務所主任，已自承認受屬員之蒙蔽，即應負失察之咎，尚有何詞以遁飾，又稱：「主辦人劉新園當時未將全案隨同送閱，以為是一般經縣府核准之聲請書，自當遵照核示，批以如擬」等語，按如擬二字係機關首長對補助機關所提出處理公務意見之決定詞，一經批示「如擬」即由機關首長對外負責，主辦人員既簽引有縣府之核准令，即應調閱全卷核對無誤後，始能批以如擬，此為公務員應有之謹慎態度，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未經閱卷，遽予批示如擬，顯見草率將事，自難辭疏失之責，基上所述，本會對該案予以記過處分，已屬從輕，乃不思自艾，改過遷善，竟在本案申辯中尤強詞謂，「職員所簽依照某某令辦理登記，不批「如擬」兩字，請問如何批法」，是依被付懲戒人之意見，凡簽依照規定辦理者，不問實妄，概不查卷銜核，即批如擬，形成傀儡，不惟易受屬員

之管轄，抑且未盡監督之能事，自蹈違失而不知，殊屬有忝主管之職權，如不予以懲戒，其何以肅官紀又此次申辦中又稱：「主管之上有主管，僅管層層追究，說來不無理由」此由被付懲戒人不明行政法之所致，所謂主管監督之責，係對直接補助機關之人員之監督而言，如直接之屬員有違失情事，即應負失察或監督不週之咎，今竟昧於此義，致本會「為不明地政機構登記業務在案任毋縱下造成寬案」更見既逞意氣，又復驕妄妄言，殊屬有欠謹慎，查送建議決書，受件人拒絕簽收，本可留置送達，惟彰化縣政府既奉轉省府令飭其簽收，其拒絕簽收連續三次顯屬違令，自難辭懲戒法上之責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

第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李正傑 台灣台北縣政府主計室股長 男 年
(原名李老瓜) 三十八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蘆洲鄉
保和村一三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票據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正傑記過一次。

緣台灣省政府據同府主計處呈，略以「據檢舉台北縣政府主計室股長李正傑，(原名李老瓜於五十年九月報准更名)於四十七年間，曾迭次開發空頭支票，違反票據法案件，經台北地方法院，兩度以處刑命令，先後科處罰金有案，請予查辦到處，經核李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擬依法移送懲戒」，同府以李正傑，身為主計人員，並擔任主管職務，竟連續開發空頭支票，經法院兩度科處罰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同原呈，法院處刑命令抄本，函請審議到會。

作，至祖國光復後，改調任台北縣政府，服務主計工作，迄今已十九年有餘，職平時辦事，奉公守法，不敢稍有逾越，緣因民國四十五年間，家父李炎與人合夥經商，於民國四十七年間，因發生債務糾紛，是時因家父除投資十餘萬元外，被合夥人侵占，達二十餘萬元，致因一時週轉枯竭，乃因家父為便利週轉，借用職之名義在第一商業銀行開戶，至於家父所開逾期支票本，家父把握在兌現日期內，可在被侵占之款項收回，以便於持票人具領，惟後因延不履清償債務，致家父李炎一時發生週轉困難，以致所開支票，均未能如期兌現，竟遭退票，嗣後關於上項之退票，家父均已悉數清償外，至退票之罰鍰，又均已繳清在案。三、職係為一小公務員，平時生活除薪津外，家父有田，地之租賦收入，及農作物收入，生活可安定，並非經營企業，當無須在銀行開戶，竟無須開期票或如此鉅款之需要，實係完全基於第一項之情形，至家父被人侵占款項經訴請法院追償，並經承審一、二、審判決在案，特檢呈台灣高等法院(49)年度判字第2613號判決書抄本乙份，以資參考。四、復查關於本案可否引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前段規定「就同一行為不超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自其反面言之，已受刑事處分者，即不得再為懲戒處分，本案職因違反票據法事件，既經法院處刑命令確定，且執行完畢，茲依照前開解釋，似可不再受懲戒處分，為此特懇請鈞會體恤實情，並伏乞賜准免予懲戒。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李正傑，因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開發支票，經台北地方法院先後以四十七年度刑處字第2397號處刑命令科處罰金，既有台灣省政府函附之處刑命令抄本可按，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所不否認，無論其開發支票之原因如何，被付懲戒人難辭公務員應謹慎及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咎責，至同一行為，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所明定，申辯所稱「經法院處刑命令確定，且執行完畢，似可不再受懲戒處分」云云，顯非有據合予說明。

基以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正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決議決如主文。